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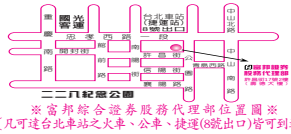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1 0 0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奇德大樓)
電話: (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除外)



股東台啓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8)

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8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鑲)作出及採取被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9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者的排列次序而定。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樊邦弘先生、翁翠嫻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 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鑲)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鑲)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提出或將投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14年5月30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茲委託 貴行依據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 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1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V”表示,□內打“V”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鑲)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提出或將投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鑲)作出及採取被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人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發行人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人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人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人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則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人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人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人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如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人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人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存託機構應促使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發行人普通股股數之整數倍行使表決權。

-真明麗

031700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02) 2325-1430

103.05.20

